

◆ 交通警示录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逃逸—— 是谁撞了三轮车?

近日,在稷山县稷峰镇下费村汾河桥南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只剩一辆被撞的电动三轮车斜倒在路面,旁边还有划

痕和血迹,事故现场空无一人。这起交通事故究竟是怎么造成的?是谁撞了这辆三轮车?

心存侥幸 撞完人就跑

9月11日10时50分,稷山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该县稷峰镇下费村汾河桥南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有人受伤,肇事车辆逃逸。

接到报警后,稷山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勘查,事故现场位于下费线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该道路中心施划双黄线,道路两侧设置金属护栏,路面平整,视线良好。

民警对事故现场勘查后,没有发现任何线索,遂立即向大队领导进行汇报,启动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应急预案,并组织精干警力,分3路开展侦破工作:一路民警负责对事故周边道路监控进行查看;一路民警负责走访周边群众,寻找目击者;一路民警则继续留在事故现场和周边道路进行勘查。

侦破过程中,负责调取道路周边监控的民警发现,在事故发生的时间段内,有一辆驶入下费村的电动三轮车行驶速度较快,十分可疑。于是,民警调取了该车出村口的监控视频,发现该车当日并没有出村,随后又调取村里所有卡口视频进行查看,发现该三轮车车身有近段时间交警联合乡镇和村委会喷涂的车辆编号,根据车身编号初步锁定了嫌疑人为史某永。

获取这一信息后,民警于9月12日在村民的配合下,来到史某永家里。民警说明事情缘由后,其家人告知民警史某永在一工地干活。

当日13时许,民警及时赶到稷峰镇某村一工地,将肇事嫌疑人史某永抓获,史某永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史某永交代,9月11日8时许,因有一邻居家孩子过满月请客,他就驾驶电动三轮车从家里出发去村口一饭店吃喜宴,在返回途中,沿下费线一直前行。经过下费村汾河桥下坡路段时,他发现有人骑电动三轮车在他的右前方行驶,他在超车的过程中,听见“砰”的一声,他想着不要紧,又着急回家,所以就心存侥幸地驾车离去。

经调查,事发当日,费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拉载其妻史某兰,与史某永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史某兰、费某受伤,电动三轮车损坏,史某兰经抢救无效于事发次日死亡。史某永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超车时与被超车辆发生碰撞,且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目前,犯罪嫌疑人史某永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交通肇事逃逸 后果很严重

据民警介绍,发生交通事故后,很多人都抱着侥幸心理,一走了之。却不知道,交通肇事逃逸比交通肇事要承担

的后果严重得多。

首先,逃逸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交通肇事逃逸司机可能会面临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终生禁驾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肇事后逃逸,引发严重后果的司机,可能会面临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此外,不论是什么程度的交通事故,只要发生交通事故逃逸,保险都是不赔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第四条第八款规定,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违法曝光台

酒后无证驾驶 男子被拘留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平陆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路查时,发现一辆小汽车形迹可疑,民警见状迅速上前进行检查。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员马某含糊其词、神情慌张。随后,民警对马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09mg/100ml,属于醉驾。据马某陈述,他和朋友喝完酒之后打算去鱼塘钓鱼,不料途中发现警车,心虚想蒙混过关,还是被抓了个正着。

经调查,马某属于醉驾、无证驾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马某行政拘留,罚款2000元。

醉驾闯卡逃跑 男子被刑拘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近日,永济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城市中队以异地用警交叉检查为契机,在市区道路开展酒驾整治行动。

当日,范某酒后驾驶汽车遇到民警夜查酒驾,为躲避酒精检测,在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后,无视民警指挥强行冲卡逃跑。民警立即驾车拦截,最终将逃逸的驾驶人范某抓获。民警对驾驶人范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值为13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将范某带至医院抽取血样。经鉴定,范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15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目前,范某因涉嫌妨碍公务罪、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牌无证还违法载人 处以拘留+罚款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运城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园区中队民警在解放路与复旦大道巡逻中,发现一辆三轮车违法搭载两人行驶,遂立即将其拦停。

了解得知,车上人员均在同一工地上班,便顺路搭载一辆三轮车一起回家。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员杨某还存在无证驾驶无牌车辆两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员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罚款600元。

二次酒驾+无证驾驶 被民警当场查获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9月18日18时许,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鎮中队民警在辖区执勤时,依法对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驾驶人浑身散发着酒气,有酒后驾驶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4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

核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于2023年8月因无证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处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管一线

旅游平安「警」相随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游客、景区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全力护航景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连日来,万荣交警持续走进辖区各景区,开展执勤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确保游客安全、有序、文明出行。

民辅警在景区出入口、周边餐饮服务区、停车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向游客“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详细讲解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右图),呼吁游客在日常出行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同时,民辅警在热门景区加派警力指挥交通,及时对过往车辆进行分流和疏导,提醒车辆驾驶人控制车速,谨慎驾驶,有序通行。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永济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宣传科、蒲州中队民辅警,走进蒲州镇普救寺景区广场,以“永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集市’”主题活动为契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传递“文明守法、安全出行”理念,点亮“文明乡镇”。

活动现场,民辅警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以内容丰富的宣传方式,向广大群众和游客宣讲疲劳驾驶、超员超速、涉牌涉证,以及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遵守交规的重要性,宣讲相关交通安全法规知识、传递“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理念(左图),让大家进一步增强文明交通意识、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同时,民辅警倡导大家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宣导者,携手遵守交规,安全出行、文明旅游。

交安宣传点亮集市

